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 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为配合产业战略转型的发展需求，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及其他专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或“并购基金”），收购了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67% 股权。自并购基金收购明亚保险以来，根据明亚保险的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充分展现其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收益情况符合预期，备受市场投资方青睐。鉴于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的承诺即将到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同时基于并购基金正与相关方协商交易事项，为稳定并购基金架构，减少交易不确定性，在不损害全新好权益的情况下，北京泓钧特向上市公司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期限为半年，即承诺履行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延长时间不超过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期限）（以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泓钧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

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仍然有效，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相关风险，故同意北京泓钧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